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49)

有關 董事會會議日期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澄清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中文版公告中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作出澄清，其內容應為（修改已加底線）：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及其發佈，並考慮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葉芷筠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金弋先生(主席)、呂國傑先生及葉芷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吉先生、林偉昶先生及張廣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lint.com.hk。